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琇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79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琇泉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7910號），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武士刀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，足見扣案之武士刀所有人即被告之住所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核先敘明。

三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

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，故未經許可運輸之前揭經列管刀械，自屬違禁物。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嫌疑不足，以112年度偵字第17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案卷確認無違，應堪認定。又前開案件扣案之武士刀，經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鑑驗結果略以：刀刃長約70公分，刀柄長約27公分，刀刃單面開鋒。經檢視依現狀，初步認應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（武士刀）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2日新北警保字第1111012797號函及所附刀械鑑驗登記表、鑑驗照片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進口快遞貨物原簡易申報單在卷可佐（偵字卷第16頁至第19頁），是扣案之武士刀1把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該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